

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，明确界定何为恶势力组织

2020 年是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，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。

据新华社消息，草案规定了有组织犯罪概念，将有组织犯罪限定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，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境外黑社会组织、恶势力组织实施的具体犯罪。

此外，草案将恶势力组织上升为法律概念，其中规定，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群众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。

草案还规定了信息网络有组织犯罪的认定标准，规定了软暴力手段认定等内容，规定了减刑、假释的从严控制要求。

此前在 6 月份，中央政法委秘书长、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接受《瞭望》专访时曾表示，为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下一步要重点做好的工作中，有一项就是加快完善法律政策，加大协调推动力度，力争今年底正式出台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。

9 月 25 日召开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次推进会也曾明确提出，要以制定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为重点，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法治保障。

陈一新在这次会议上指出，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立法，是专项斗争成果的标志性体现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法治基础。要从巩固党的执政根基、实现国家长治久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高度，将被实践证明成熟科学、具有中国特色优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，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，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法可依、常态开展。

早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，陈一新主持召开全国扫黑办第七次主任会议指出，全国扫黑办要推动尽快出台黑恶势力非法放贷、网络涉黑涉恶犯罪、“保护伞”认定等司法解释和指导意义，研究制定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。2020 年 6 月 20 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布。反有组织犯罪法被列入 29 件初次审议的法律案中。

（来源：腾讯网。网址：<https://new.qq.com/rain/a/20201222A06FFQ00>。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 15：50。）